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釋義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敦木先生(主席)
鄭敦遷先生(行政總裁)
陳若茂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先生
葉德山先生
胡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先生(主席)
葉德山先生
胡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鄭輝先生(主席)
葉德山先生
鄭焜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山先生(主席)
胡鄭輝先生
鄭焜堂先生

授權代表

陳若茂先生
林浩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浩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於香港

香港
九龍
渡船街28號
寶時商業中心
13樓3號辦公室

於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長泰縣
岩溪鎮
錦麟工業區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東亞銀行

公司資料(續)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2229

網址

<http://www.dxwj.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中期業績。上市為本集團奠立堅實基礎，並標誌其發展路程上特殊的里程碑，同時加強本集團的地位及發展。本集團上市並非單單為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更預示本集團將可順利提升其競爭力、市場認知度以及拓展機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即使面臨嚴峻競爭環境，仍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表現，總收益達人民幣530,500,000元，同時毛利為人民幣114,100,000元，以及純利為人民幣71,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6.9%、3.7%及0.2%。

為進一步加強於福建省地域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策略性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及將毛利率由22.2%輕微調低至21.5%。因此，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的銷售量均有所上升，其中2.6%、77.1%及6.4%分別來自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展望

受惠於本集團的低借貸水平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憑藉調整其產品組合享有相對較高毛利率回報。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進一步拓展下游生產線，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除於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未來計劃外，董事會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方案，以不時提升產量及盈利能力。

由於中國政府改變其淘汰落後產能之政策(將逐步淘汰產能落後及未達環保規定所訂標準的造紙商)，加上本集團設備完善的生產設施及穩固的行內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對業務前景及競爭力充滿信心。

股息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良好，董事會正積極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會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末派發股息的機會。

主席
鄭敦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式各樣的上游包裝紙板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以及下游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憑藉其管理及營運團隊的豐富經驗以及其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銷售量取得增長，並繼續保持生產與銷售之間的平衡，將存貨量控制於合理偏低水平。所有機器均運作暢順，並接近全面投產水平，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生產線分別按設計產能之93.9%、76.6%及98.3%運作。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30,500,000元及人民幣7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6.9%及0.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經營分部(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所佔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70.0%、16.4%及13.6%，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約為75.5%、10.5%及14.0%。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00,000元。分銷成本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6%，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5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800,000元。行政開支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總借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0,000元下降約2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而言，本集團於期內減低其對銀行借貸的依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8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6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7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人民幣30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100,000元)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7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00元)。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3.2%。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交易及其貨幣資產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遭遇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以彼等的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的或然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於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高級管理層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故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焜堂先生（主席）、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考慮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審閱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涉及內部監控程序、合規監控及財務事宜等重大方面，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鄭輝先生（主席）、葉德山先生及鄭焜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會的組成作出審閱及提出建議、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檢討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德山先生(主席)、胡鄭輝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具體的薪酬待遇及條件，以挽留及鼓勵傑出的員工，從而令本公司更加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鄭敦木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58,450,000	56.25

附註：

1. 正順、明程及威望分別擁有483,990,000股股份、37,230,000股股份及37,23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正順、明程及威望所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正順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990,000	48.75
港博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7,646,800	11.85
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7,646,800	11.85

附註：

1. 正順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正順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港博由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龔先生被視為於港博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重大訴訟及仲裁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P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 Company**

致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3至第38頁所載的中期資料，當中包括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吾等並無對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故謹請注意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號

大新人壽大廈16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30,537	496,471
銷售成本		(416,417)	(386,455)
毛利		114,120	110,016
其他收入	5	6,998	4,873
分銷成本		(2,923)	(2,097)
行政開支		(16,459)	(10,779)
融資成本	6	(4,447)	(6,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7,289	95,799
所得稅開支	8	(25,622)	(24,294)
期間溢利		71,667	71,5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0)	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417	71,52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10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9,914	308,997
投資物業	12	4,574	4,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1,912	22,179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15	1,815
		318,215	337,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7,607	44,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223,609	228,5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59	2,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9,987	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3,898	173,944
		866,460	458,7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158,893	115,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750	9,908
銀行借貸	20	104,318	103,000
應付董事款項	21	—	293
應付股東款項	21	—	2,355
即期稅項負債		12,579	12,885
		302,540	244,053
淨流動資產		563,920	214,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882,135	552,4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891	—
儲備	23	874,244	552,449
總權益		882,135	552,4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90,001	48,343	19	414,086	552,449	552,449
期間溢利	—	—	—	—	—	71,667	71,667	71,66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50)	—	(250)	(2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	71,667	71,417	71,417
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	1,973	274,204	—	—	—	—	274,204	276,177
資本化發行	5,918	(5,918)	—	—	—	—	(5,918)	—
股份發行開支	—	(17,908)	—	—	—	—	(17,908)	(17,9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891	250,378	90,001	48,343	(231)	485,753	874,244	882,13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90,001	48,343	1	271,385	409,730	409,730
期間溢利	—	—	—	—	—	71,505	71,505	71,5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2	—	22	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71,505	71,527	71,5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90,001	48,343	23	342,890	481,257	481,2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289	95,79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11)	(529)
利息開支	3,950	5,654
折舊及攤銷	19,593	11,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0,321	112,162
存貨(增加)／減少	(13,498)	7,84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4,924	109,3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97	(49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43,281	(78,9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42	1,35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93)	(164)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2,355)	(5,68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0,619	145,476
已付所得稅	(25,928)	(27,5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4,691	117,93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8)	(29,326)
就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0,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07)	3,607
已收利息	511	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	(35,55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50)	(5,654)
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	276,177	—
股份發行開支	(17,908)	—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831	31,700
償還銀行借貸	(24,513)	(24,14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637	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0,204	84,28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44	259,0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98	343,3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本報告中顯示為比較數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資料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日期起存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正順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回顧期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分的表現。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各分部均代表一個於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所有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其生產及銷售紙板、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撲克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下表呈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374,943	87,396	72,071	534,410
分部間	(3,873)	—	—	(3,873)
銷售予客戶	371,070	87,396	72,071	530,537
分部業績	62,108	26,851	25,161	114,120
未分配收入				6,998
未分配開支				(19,382)
融資成本				(4,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289
所得稅開支				(25,622)
期間溢利				71,6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紙板	瓦楞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0	544	792	5,025	19,111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5	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7	—	—	30	267
資本開支	—	—	—	28	28

	紙板	瓦楞紙板 及紙箱	撲克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0,182	41,514	42,125	503,821
未分配資產				680,854
總資產				1,184,675
分部負債	133,206	12,351	13,336	158,893
未分配負債				143,647
總負債				302,5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	376,941	51,903	69,767	498,611
分部間	(2,140)	—	—	(2,140)
銷售予客戶	374,801	51,903	69,767	496,471
分部業績	69,453	16,398	24,165	110,016
未分配收入				4,873
未分配開支				(12,876)
融資成本				(6,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799
所得稅開支				(24,294)
期間溢利				71,5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6	566	837	3,794	10,9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112	1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3	—	—	30	193
資本開支	29,228	98	—	—	29,326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10,360	—	—	—	10,360

	紙板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板 及紙箱 人民幣千元	撲克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4,356	43,907	41,307	509,570
未分配資產				286,932
總資產				796,502
分部負債	101,125	6,691	7,796	115,612
未分配負債				128,441
總負債				244,0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出售的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30,537	496,4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1	529
匯兌收益淨額	—	160
廢料銷售	6,177	3,959
租金收入	280	95
雜項收入	30	130
	6,998	4,873
	537,535	501,34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950	5,654
手續費	497	560
	4,447	6,2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	320,767	284,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11	10,933
投資物業折舊	215	1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7	1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545	13,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8	1,326
	17,313	14,633
租金開支	45	10,73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22	24,294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289	95,79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22	23,949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1,300	345
所得稅開支	25,622	24,29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已確認暫時差額。

9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的752,827,624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744,6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923	119,228	4,202	640	49,208	249,201
添置	36,286	129,828	456	—	—	166,570
轉讓	(4,730)	—	—	—	—	(4,7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79	249,056	4,658	640	49,208	411,041
添置	—	—	—	—	28	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479	249,056	4,658	640	49,236	411,0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80	49,080	2,913	404	7,668	77,145
年度撥備	4,531	15,655	479	54	4,671	25,390
轉讓	(491)	—	—	—	—	(4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0	64,735	3,392	458	12,339	102,044
期間撥備	3,624	12,871	255	26	2,335	19,1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744	77,606	3,647	484	14,674	121,1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2,735	171,450	1,011	156	34,562	289,91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59	184,321	1,266	182	36,869	308,9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予以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9,393	51,706
廠房及機器	17,370	18,485
供電設備	1,749	1,872
	68,512	72,063

以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40
轉讓	4,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98
轉讓	491
年度撥備	2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1
期間撥備	2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投資物業(續)

以上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74,000元及人民幣4,78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5)。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2,179	16,914
增加	—	5,700
攤銷	(267)	(435)
於期/年末	21,912	22,1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	21,763	22,028
作投資物業	149	151
	21,912	22,179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43,000元及人民幣12,999,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732	18,747
製成品	26,875	25,362
	57,607	44,1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1,000元及人民幣35,661,000元的若干存貨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5)。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23,609	228,53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介乎於30天至120天。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有較短的屆滿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2,544	216,509
4至6個月	11,065	12,024
	223,609	228,53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回顧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453	453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59	174
預付款項	—	2,582
	1,359	2,7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885	183,324
減：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9,987)	(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98	173,944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8,893	115,6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0,385	89,578
4至6個月	28,508	26,034
	158,893	115,6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0	2,079
應付工資	2,602	2,477
其他應付稅項	5,018	5,352
	26,750	9,908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已抵押銀行貸款	104,318	103,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4,318)	(103,000)
非即期部分	—	—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浮息借貸	3.73%–7.80%	3.40%–8.10%
定息借貸	6.72%–7.80%	4.30%–7.80%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而抵押之資產詳情於附註25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股份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法定股本	(c)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向初步認購人發行股份	(a)	750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收購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750	—	—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	(b)	9,250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	(d)	248,200,000	2,482	1,973
資本化發行	(e)	744,590,000	7,446	5,918
		992,800,000	9,928	7,8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75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2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正順有限公司(5,850股)、威望有限公司(450股)、明程有限公司(450股)、港博有限公司(1,580股)、Sebert Developments Limited(500股)及曼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20股)；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未繳股款形式按面值發行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敦信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透過增加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29,62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248,2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及公开发售的形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347,480,000港元。每股股份1.39港元的現金溢價(即發行價超出配售及公开发售時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合共為344,9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緊隨配售及公开发售後，744,5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透過將可動用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當時股東各自所持之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23 儲備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因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乃指重組的代價與當時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差額。儲備根據上文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儲備(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作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485,753	414,086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開支)/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開支)/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	(250)	—	(250)	22	—	22
其他全面收益	(250)	—	(250)	22	—	22

2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65	1,76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銀行融資

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1)	49,393	51,706
廠房及機器(附註11)	17,370	18,485
供電設備(附註11)	1,749	1,872
投資物業(附註12)	4,574	4,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12,843	12,999
存貨(附註14)	50,501	35,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9,987	9,380
	146,417	134,892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120,918	142,600
已動用金額	104,318	103,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55
	100	14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9	5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	836
	1,346	1,359

該等租賃的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及關連方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採購	(i)	—	46,630
租金開支	(ii)	—	450

(i) 董事的父親及／或兄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

在報告期內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	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	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3
總計		260	203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9 批准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博」	指	港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建猛先生，為港博的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敦木先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義 (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正順」	指	正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明程」	指	明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威望」	指	威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